《2005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(截至2006年1月6日的情況)

待議事項一覽表

I.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- (1) <u>條例草案第2(g)條</u> 把第(a)段分拆為兩段,以便能更明確地 突出第(a)段所述的兩種不同情況
- (2) <u>條例草案第8條</u> 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香港在《巴塞爾公約》下承擔的義務的建議第20A(4)(f)條
- (3) <u>條例草案第9條</u> 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香港在《巴塞爾公約》下承擔的義務的建議第20B(4)(g)條
- (4) <u>附表8</u> 在第3組醫療廢物內清楚說明已拔出的牙齒不應被列 為醫療廢物
- (5) <u>附表8</u> 把第3組醫療廢物內所提述的"來自獸醫執業方面"等 措詞以"獸醫診所或業務"取代
- (6) 附表9 加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和歐洲聯盟的成員國

II.	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	時間
(1)	就其建議於葵青區議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 負責監察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改建工程及 運作情況一事諮詢葵青區議會議員,然後向法 案委員會匯報諮詢工作的結果	容後說明
(2)	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在離島收集醫療廢物 的安排	在條例草案獲得 通過之前
(3)	在工作守則中訂明醫療廢物產生者根據《廢物處置(醫療廢物)(一般)規例》擬稿(下稱"規例擬稿")第12(1)條須提供的資料的類別和備存該等資料的時限	容後說明